

#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(含代理教師)服務規約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回覆。  
教師之各項權利義務、待遇等，悉依教師法、有關法令及本校人事規章辦理，教職員工俸給表如附件(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0 日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)。
- 二、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，對全校學生應負訓導、輔導之責任，並以身作則，為學生表率，協助校長共謀校務發展。
- 三、教師出勤、差假依本校教職員勤惰差假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，假期內如遇招生或重要事宜，應全力配合。
- 四、教師未先簽請校長同意，不得兼任校外職務，且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五、教師應保持言行中立，若觸犯本校規程及政府政令，如組織(或參加)非法團體、分化學校團結、曠廢職務或教學品質不良、管教學生不當或擅自收取學生費用等情事，即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議處(包括解聘)。
- 六、教師有兼任導師及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，職務異動時，應列冊辦理移交以明責任。
- 七、本校教師有參加保險及教職員福利互助會之義務。
- 八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準備充分、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教室管理、認真批改作業，對學校舉辦之各項教學活動，應盡心盡力、任勞任怨、全力配合。
- 九、教師應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，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辦理；寒暑假期間除需負責輔導課授課外，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與準備教材。
- 十、(第 1 項)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(第 2 項)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十一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二、教師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，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
- 十三、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，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- 十四、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並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、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- 十五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，並於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及復職，逾期未返校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- 十六、教師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書面預告學校。違反前項期程規定者，需賠償一個月全薪，預告期間不足二個月者，依比例賠償。
- 十七、教師欲於聘約有效期間離職者，需賠償二個月全薪。
- 十八、教師以任教聘書所訂科目為原則，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其他科目課程，仍應接受。若最高學歷與應聘科目不符者，以其應聘科目相符之學歷採計敘薪。
- 十九、本聘約期滿後，如未接到新聘書以不續聘論。
- 二十、在職進修人員應以學校發展需要為主，依本校進修深造辦法辦理。
- 廿一、代理教師因屬全職代理人員，除遵守聘約各項規定外，另依教育部頒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不得要求合格化，聘約期滿即自動離職。
- 廿二、教師於受聘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與職務、個資等機密資訊須負保密義務，且非經校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，或將其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轉移他人。教師如有違反本條款之情事或有損害校方權益之行為時，除應依校方獎懲辦法接受懲處外，並應依法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- 廿三、本規約一份簽約後存學校備案。

廿四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、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職員(含工友、舍監、駐廠老師、聘僱人員)服務規約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職員到校服務時應填具保證書，其保證人資格以具資歷之人或其親屬為限，凡屬被保證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不得為保證人，保證人在保證書上須簽名蓋章並負法律上之擔保人責任，保證人電話，地址如有變更，應隨時通知本校更正。
- 二、職員應依本校規定之作息時間到校，除有事請假外，均須依規定服勤，並出席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旗典禮及有關會議。非經同意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；在學期中及假期內如因招生或重要事宜，亦應全力配合。
- 三、職員在職期間若觸犯本校規程及政府政令，如組織(或參加)非法團體、分化學校團結、傳播不實謠言、任意曠廢職務或所任職務成績不良、管教學生嚴重不當及擅自收取學生費用等情事，即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議處(包括解聘)。
- 四、職務異動時，應列冊辦理移交以明責任。
- 五、本校職員工有參加保險及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會之義務。
- 六、職員在職期間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隨時均應擔負訓輔之責，兼任課程時，注意教室管理，對學校舉辦之各項教學活動，應盡心盡力、任勞任怨、全力配合。
- 七、(第 1 項)職員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(第 2 項)職員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職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八、職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九、職員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，於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
- 十、職員寒暑假亦應到校工作；如請假在三日以上者，其職務須經校長同意代理人代理。差假悉依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職員如欲離職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提出，違反前項規定者需賠償二個月全薪，若職務履行情形嚴重影響學校權益者訴諸法律。
- 十二、職員從到校日起薪。
- 十三、在職進修人員應以本科系及學校需要為主，學校薦送進修或個人申請進修者之有關規定，依本校進修深造辦法辦理，服務義務未盡者應賠償三個月全薪，否則不發給離職服務證。
- 十四、職員於受聘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與職務、個資等機密資訊須負保密義務，且非經校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，或將其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轉移他人。職員如有違反本條款之情事或有損害校方權益之行為時，除應依校方獎懲辦法接受懲處外，並應依法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- 十五、職員無法勝任工作或年終考核考列乙等(含)以下者經人事評議委員會評定，得予以解職。
- 十六、本規約一份簽約後存學校備案。
- 十七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規約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聘約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管辦法）第二章聘任及其他相關規定訂之。
- 二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教練）應恪遵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，並遵守本校章程及聘約，共謀校務發展。
- 三、本校教練之聘任分初聘與續聘，聘期均為一年，其聘任程序應提經體育委員會評議通過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校教練接到聘約後，應於七日內填具應聘書送人事室。
- 五、本校教練之服勤時間，視培訓、輔導、比賽等工作需要，包含早晨與夜間、週六、日及寒、暑假。其請假之假別、日數及程序，依照本校「勤惰、差假及各種差旅支報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教練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對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。
  - (二)對本校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  - (三)本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。
  - (四)本校運動發展事項。
  - (五)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。
  - (六)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。
  - (七)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及進修。
  - (八)遵守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。
- 七、本校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校外兼職；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八、（第 1 項）教練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 2 項）教練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練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- 九、教練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、教練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，於進行校內外訓練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
- 十一、教練應透過平日訓練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教練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，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- 十二、教練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並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其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- 十三、本校教練績效表現之獎懲與考核，依聘管辦法中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教練於受聘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與職務、個資等機密資訊須負保密義務，且非經校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，或將其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轉移他人。教練如有違反本條款之情事或有損害校方權益之行為時，除應依校方管理規章接受懲處外，並應依法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- 十五、本校教練具有聘管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教練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，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；其涉及違法情事者，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校教練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依聘管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校教練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、致損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，其申訴程序準用教練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應於申訴評議時，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十八、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書面預告學校。違反前項期程規定者，需賠償一個月全薪，預告期間不足二個月者，依比例賠償。
- 十九、教練欲於聘約有效期間離職者，需賠償二個月全薪。
- 二十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聘管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